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蔡尚承

被　　告　余聲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孟倫（原名李孟仁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田葉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昱霖
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新店附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）

徐峻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玄安

徐弘修（原名徐揚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蘇昱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宋運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瑞廷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聲明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田葉智被訴強盜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；另原告雖認被告余聲賢、李孟倫、陳昱霖、徐峻傑、呂玄安、蘇昱恩、宋運恩、李瑞廷、徐弘修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然就原告即告訴人蔡尚承之部分，被告余聲賢、李孟倫、陳昱霖、徐峻傑、呂玄安、蘇昱恩、宋運恩、李瑞廷、徐弘修均不在檢察官起訴範圍內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46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243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22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070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08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910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9454號起訴書所載），被告余聲賢、李孟倫、陳昱霖、徐峻傑、呂玄安、蘇昱恩、宋運恩、李瑞廷、徐弘修亦未經本院認定為共犯，是原告對被告余聲賢、李孟倫、陳昱霖、徐峻傑、呂玄安、蘇昱恩、宋運恩、李瑞廷、徐弘修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亦難認合法。原告對被告田葉智、余聲賢、李孟倫、陳昱霖、徐峻傑、呂玄安、蘇

昱恩、宋運恩、李瑞廷、徐弘修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雅婷

法　官　莊劍郎

法　官　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沈亭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